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（補登）

院臺法字第1131020962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五
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「依托咪酯（Etomidate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二、增列「美托咪酯（Metomidate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三、增列「異丙帕酯（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四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 長 卓榮泰

本則公告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350 依托咪酯 (Etomidate)	本項新增
351 美托咪酯 (Metomidate)	本項新增
352 異丙帕酯 (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 e-5-carboxylate)	本項新增